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23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黃梓修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  
號四樓之0  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00樓  
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,500元，及其中38,953元自  
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  
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  
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38953元及合約未  
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0547元，共計新臺幣49500元  
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  
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 
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  
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- 0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4 另行聲請。
- 0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